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275,620,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6,891,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38,72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代表股份38,81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5,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38,72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643,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6%；反对1,9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3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59%；反对1,9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8%；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双科、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意提前解散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音勒芬”）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根据《基金清算及资产分配协议书》的约定对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钿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钿汇”）、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了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4,89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75,000万元的99.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向合伙企业增资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已按照《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已募集完毕，实缴出资总额合计75,000万元。

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金钿汇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合伙企业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7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B1座2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钿汇、易简投资

基金管理人：宁波金钿汇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各方出资额：

编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金钿汇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易简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3	比音勒芬	有限合伙人	74,890	99.86

二、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情况

鉴于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已实现，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启动清算。

各合伙人拟签订《基金清算及资产分配协议书》约定，宁波金钿汇与易简投资的出资额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待分配资产以现状全部分配给公司，主要包括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HONG KONG CARRITT LIMITED，以下简称“凯瑞特”）、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HONG KONG PLENTIFUL SHINY LIMITED，以下简称“盈丰泽润”）的100%股权等。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解散并清算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凯瑞特及盈丰泽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政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00	4,942.7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600.00	1,282.53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商品	4,942.75	8,000.00	4.14	-38.22	2024.12.18 公告编号：2024-053、2025.9.30 公告编号：2025-0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饰	1,282.53	1,500.00	0.28	-14.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公司根据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根据经营进展按需发生，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2025年11月，12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正常的经营行为产生，情形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5年度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中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3R21R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研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

截至2025年9月末，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51万元、净资产为46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259万元、净利润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迎雪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MA6Q38FJ0H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金湖东路217、219号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日用家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47万元、净资产为17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24万元、净利润-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红河个旧雪程服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3,661.4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3%。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302,547.50
利润总额	91,360.57	67,460.92
净利润	75,110.16	59,387.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704,506.11
总负债	890,452.18	1,040,826.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83,638.85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45,819.19
净资产	651,229.62	663,679.75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48,598.6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07,9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3,661.4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3%。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8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09元/股）的130%（即15.7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原来的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销4,355,267股回购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由原来的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09元/股）的130%（即15.72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6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胡显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胡显源	董事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24.17	58,800	0.0051%	集中竞价买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合计持有的股份	235,375	0.0206%	176,575	0.0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44	0.0051%	4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531	0.0154%	176,531	0.01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显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5-055），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潘国平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1,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公司副总经理黄磊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8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1%）。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潘国平先生和黄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国平先生和黄磊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实施结果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已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8日	32.80	32.80	31,825	0.0059%
黄 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8日	31.99	31.99	16,805	0.0031%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国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7,300	0.0234	95,475	0.0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25	0.005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75	0.0176	95,475	0.0176
黄磊	合计持有股份	67,219	0.0124	50,414	0.0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5	0.00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14	0.0093	50,414	0.0093

注：1、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42,910,913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 计划已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一致。

四、备查文件

潘国平先生、黄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7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507.7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实际回购金额	50,060.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元/股-16.5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2025年12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12个月期限已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77,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2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608,56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毕。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